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8〕76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8年12月5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师资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推进学校博士后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山东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博士后管理工作是指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和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的管理及相关工作。

第三条 博士后管理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稳步扩大规模，注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博士后管理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实行学校、设站学院和流动站、合作导师三级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成员由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发展规划处，科技处，财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后勤管理处，保卫处（610办公室），研究生院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下设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

第六条 设站学院指定一名学院负责人分管博士后的相关工作，明确各流动站负责人，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流动站及博士后的日常管理工作。对于一级学科分布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学院的，各学院应分别指定一名学院负责人管理相关工作，同时加强联系与合作，共同承担流动站的申报、建设和评估工作。

第七条 博士后管理机构的工作职责：

1. 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流动站的申报、建设和发展；审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和年度招收计划；协调解决博士后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博士后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审核和发布博士后年度招收计划；负责博士后进出站管理、基金申报等日常工作；协调落实上级有关博士后政策，指导、检查、评估各流动站博士后管理工作。

3. 设站学院和流动站负责流动站申报和建设；负责博士后合作导师的遴选、考核和管理，将合作导师指导博士后工作纳入工作量的核定范畴；制定博士后年度招收计划及招收条件；根据学科特点，在不低于学校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制定博士后出站考核标准；负责组织博士后的进站考核、开题、中期考核和期满出站考核；负责博士后的日常管理，协助合作导师开展博士后培养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协调科技处，财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后勤管理处，保卫处（610办公室）等

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博士后的管理服务工作中。其中，科技处负责博士后科研成果奖励；财务处负责博士经费的管理；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外籍博士后的日常管理及涉外工作；后勤管理处负责博士后公寓的管理；保卫处（610办公室）负责办理博士后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的落户和户口迁出手续。

第八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负责向流动站提出博士后招收计划和具体要求；对申请人的思想表现和业务水平进行考察；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和工作条件；指导博士后制定研究计划和开展研究工作，检查、督促博士后工作进展情况并参加博士后开题、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

第三章 博士后的招收

第九条 根据人员性质、聘用形式的不同，博士后分为师资博士后、学科博士后和企业博士后三种类型。

1. 师资博士后是指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以及学科发展、科学研究的需要，全职来校从事研究工作的博士后。师资博士后是学校师资队伍的后备力量。

2. 学科博士后是指根据合作导师科研工作以及学校学科发展的需要，来校从事研究工作的博士后。按照进站后人事关系是否转入学校分为全职、在职两种类型。

3. 企业博士后是指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因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等需要，与学校流动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企业博士后的人事、组织关系转入企业，研究工作主要在

企业进行。

第十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应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正高级职称，科研经费充足，研究生或博士后培养质量好。

第十一条 博士后申请者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具有爱国奉献精神；遵纪守法，具有高尚道德情操、良好师德师风和求实、团结、协作精神；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身心健康，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3年，并符合各流动站的博士后招收要求。

1. 申请师资博士后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2周岁，博士毕业院校为海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或所在学科为国家“一流学科”建设学科，近3年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校认定的本专业领域T3及以上论文或SCI、SSCI收录论文2篇，或获得其他经学校认定的相当层次学术成果。业绩突出的（达到所在学科门类科研为主型副教授职称评审论文要求；代表性成果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要求），可申请享受特任副教授工资待遇。

2. 申请学科博士后和企业博士后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

第十二条 师资博士后和学科博士后招收程序：

1. 个人申请，按学校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2. 学校、设站学院和流动站对申请人进行评议。

3. 学校对评议通过的博士后进行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师资博士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学科博士后由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批。

第十三条 博士后进站程序：

1. 申请人按要求在中国博士后网站提交申请。
2. 设站学院、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按相关流程进行审批，并报山东省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批准。审批通过后，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发放博士后进站通知书。
3. 师资博士后和学科博士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到学校办理报到手续。若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应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可延缓报到。师资博士后和全职学科博士后应在进站 3 个月内将人事档案转入学校。

第十四条 企业博士后由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负责招收，经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批后办理进站手续。相关设站学院、流动站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章 博士后的管理

第十五条 博士后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明确聘期、工作条件、待遇以及受聘人的工作任务、考核方式等。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应以学校为第一单位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 主持省部级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享受特任副教授工资待遇的，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一等资助项目 1 项。
2. 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校认定的本专业领域 T3 及以上论文 2 篇。

3. 在本学科领域国际著名学术会议上宣读报告 1 次。

第十六条 师资博士后和学科博士后应在进站 3 个月内完成开题，并将开题报告报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师资博士后和学科博士后在站期间，根据工作需要，经合作导师同意，报流动站和学校审批后，可到国（境）外开展合作研究或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第十八条 师资博士后和学科博士后进站 1 年后，流动站组织专家对其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在进站第 13 个月内完成。

第十九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一般为 2 年。特别优秀的博士后可申请提前出站，但在站工作期限应不少于 21 个月。因科研工作的需要，可申请延期出站，但延期一般不超过 1 年。延期申请应在规定期满出站前 3 个月提出。

第二十条 完成工作任务的博士后可申请出站。博士后出站程序：

1. 博士后提前 1 个月向设站学院和流动站提交申请。
2. 流动站组织出站考核，并向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报送出站材料。
3. 经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博士后按要求在中国博士后网站提交申请。
4. 流动站、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按相关流程进行审批，并报山东省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批准。审批通过后，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发放博士后出站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师资博士后和全职学科博士后在站期间可参加学校组织的职称评审，评审类型为科研为主型。在站期间评上副教授且出站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的，根据学科建设和发展需要，按期出站并经学校审批后，可聘用至副教授岗位。

第二十二条 师资博士后和全职学科博士后出站时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一等资助项目 1 项，并达到所在学科门类科研为主型副教授职称评审论文要求，或获得特别突出的代表性成果，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3 周岁的，根据学科建设和发展需要，按期出站并经学校审批后，可聘用至特任副教授岗位。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站：

1. 未能按期转入人事档案或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3. 未能按期完成开题或中期考核的。

4. 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5.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或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6. 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情形的。

7.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8. 合同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4 年的。
9.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10. 其他经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认定应予以退站的。

第二十四条 退站的博士后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规定的相关政策，自退站之日起不再享受学校博士后相关待遇。

第二十五条 出站离校或退站的博士后应在 3 个月内转出本人的人事档案。

第五章 博士后的待遇

第二十六条 师资博士后的年薪一般不低于 20 万元，其中学校承担 12 万元（享受特任副教授工资待遇的，按特任副教授的待遇发放），设站学院和合作导师承担不低于 2 万元，符合条件的青岛市提供 6 万元。全职学科博士后的年薪一般不低于 11 万元，其中合作导师承担不低于 5 万元，符合条件的青岛市提供 6 万元。在职学科博士后和企业博士后的工资待遇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为师资博士后和全职学科博士后参照正式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提供博士后公寓。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为师资博士后发放科研启动经费 2 万元。

第二十九条 师资博士后和全职学科博士后按期出站并被学校聘用至副教授岗位的，学校发放安家费和购房补贴 15 万元。

第三十条 师资博士后和全职学科博士后延期期间的工资福利、住房等待遇，原则上由合作导师与博士后本人协商解决。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的落户、入托入学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安家费和购房补贴及薪酬待遇均为税前金额；实际税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石油大学（华东）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办法》（石大东发〔2004〕12号）同时废止，其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